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4-08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可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周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